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届监事会在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3/3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以部分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4/25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补充审议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及其他规范性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充补偿的议案； 16、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8/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10/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报出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全面了解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监督内控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完善过程，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有效，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进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七、 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管理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十、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会职责，同时监事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进一步监督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